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 房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4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胡房於民國112年7月3日下午4時1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誤解告訴人謝馥如欲在該處停車，因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左肩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之傷害。嗣告訴人報警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即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按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284條之1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曾禹晴